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专项核查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监会成立备案确认，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国泰海通资管”）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方案更新及进展公告》等文件，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拟扩募并新认购国泰海通资管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并最终投资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为此，本基金已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和 2025 年 8 月 19 日就上述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以及上交所关于审核通过本基金的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的无异议函。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即纸质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十三个议案（以下合称“《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

国泰海通资管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1 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扩募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与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基础设施基金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基础设施基金较大比例份额，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帮助基础设施基金显著提高运作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根据《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扩募的战略配售。

因此，本次扩募的战略投资者包括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前述主体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以及《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共有1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型
1	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DNE (Cayman) 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	东久新宜开曼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瑞众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类型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君安君得3656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单一资管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君安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代表“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1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澳航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澳亚基金（代表“信澳航泰1号资管计划”）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代表“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管计划”）	
1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管计划”）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代表“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	

（一）东久新宜开曼

1、基本信息

Appleby Group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DNE (Cayman) 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Opinion》，东久新宜开曼为在开曼群岛法律下合法成立的一家豁免公司，有效存续并且信誉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据开曼群岛法律，东久新宜开曼具备以自身名义提起诉讼及被起诉的法律能力。东久新宜开曼拥有必备的权能，可依据其组织章程文件持有财产、资产并开展业务运营。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名录¹以及东久新宜开曼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84 号），东久新宜开曼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内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东久新宜开曼作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 BOLINDA LIMITED 及 DMJ INDUSTRIAL HOLDING (HK) LIMITED（简称“DMJ INDUSTRIAL”）。根据东久新宜开曼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显示，东久新宜开曼与 BOLINDA LIMITED、DMJ INDUSTRIAL 均为 DJ New Ease Group (Cayman) Limited（东久新宜集团）间接全资持股的主体，东久新宜开曼与原始权益人具有同一控制关系。因此，东久新宜开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东久新宜开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本次扩募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瑞众人寿

1、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N7CFT3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瑞众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2/content.shtml>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5,6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瑞众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瑞众人寿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²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瑞众人寿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60），瑞众人寿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瑞众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国泰海通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² 网址：<https://www.iachina.cn/>，下同

码：9131000063159284X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泰海通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³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757），国泰海通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

³ 网址：<https://www.sac.net.cn/>，下同

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单一资管计划”“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

1、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君得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陶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泰海通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泰海通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国泰海通资管以其管理的君得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⁴，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作出《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 号），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⁵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59638），国泰海通资管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 君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君得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君得单一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资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等。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得单一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BCX18。

鉴上，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得单一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小结

经核查，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得单一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

⁴ 网址：<http://www.csrc.gov.cn/>

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信息已在前文披露。

（2）国泰海通资管以其管理的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已在前文披露。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BDJ66。

鉴上，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 FOF6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简称“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信息已在前文披露。

（2）国泰海通资管以其管理的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已在前文披露。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 FOF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战略配售”等。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BGK84。

鉴上，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申万宏源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

公示信息，申万宏源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申万宏源证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59708），申万宏源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六）中国银河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国银河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4），中国银河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七）国信证券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核查国信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信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国信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719），国信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

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国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八）中信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信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中信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中信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九）中金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金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中金公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中金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中金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信达澳亚基金（代表“信澳航泰 1 号资管计划”）

信达澳亚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信澳航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信澳航泰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6151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信达澳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法定代表人	方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信达澳亚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信达澳亚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1）信达澳亚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⁶公布的“会员机构信息公示”，并经核查信达澳亚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47405），信达澳亚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信澳航泰 1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信达澳亚基金提供的《信澳航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澳航泰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信澳航泰 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信达澳亚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信澳航泰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AWF62。

⁶ 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下同

鉴上，信达澳亚基金管理的信澳航泰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的信澳航泰 1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一) 广发基金（代表“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管计划”）

广发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广发基金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28923126）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信达澳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广发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广发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1）广发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机构信息公示”，并经核查广发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59），广发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广发基金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三峡人寿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广发基金，三峡人寿 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三峡人寿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BEM65。

鉴上，广发基金管理的三峡人寿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小结

经核查，广发基金管理的三峡人寿 1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二) 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管计划”“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

1、中航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AQR31)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航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航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航基金以其管理的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中航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机构信息公示”，并经核查中航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41），中航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 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得粤信单一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AYY78。

鉴上，中航基金管理的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小结

经核查，中航基金管理的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中航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情况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已在前文披露。

(2) 中航基金以其管理的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中航基金的主体资质已在前文披露。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等。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BDT29。

鉴上，中航基金管理的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小结

经核查，中航基金管理的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持有份额的限售期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全称	份额占比	限售期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DNE（Cayman）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	20.00%	60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0%	18 个月

序号	全称	份额占比	限售期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	18 个月
4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0%	18 个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0%	18 个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海通君得睿享 FOF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7%	18 个月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	18 个月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	18 个月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	18 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18 个月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0%	18 个月
1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澳航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	18 个月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	18 个月
1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	18 个月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	18 个月

经核查，在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三十七条和《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及比例、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基金管理人核查结论

综上，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向本次发售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